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核電安全工作：

1.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就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的工作詳情、成效、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及參與問責官員分別為何？及
2.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就參與演習的工作詳情、成效、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及參與問責官員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7)

答覆：

1. 過去3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曾派出相關工程師出席及參與以下的技術合作／交流項目：
 - i) 與廣東省政府就大亞灣核電站應急事宜合作安排的檢討工作；
 - ii) 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本地機構／組織的技術交流；以及
 - iii) 與海外或內地相關機構／專家的技術交流。

這些技術合作／交流讓機電署有關人員掌握最新的知識，並確保在發生核電緊急事故時能與其他工作單位保持有效協調和溝通。由於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2. 過去3年，機電署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此外，機電署於2016年2月與香港天文台和衛生署進行跨部門聯合演習。由於參與該些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因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